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17)0059 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报告	(1-2)
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6)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05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本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发展战略、社会责任；

（2）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和质量管理、存货、固定资产、资产减值、知识产权、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成本与费用、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与沟通、信息系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资金理财管理、对外投资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10%）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10%；

（2）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10%；

（3）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3）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